## 附件2：

## 2023年度辽滨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公开招录第二批

## 政府专职消防员体格检查标准

****第一条**** 男性身高不低于160cm，合格。

****第二条**** 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<7.0mmol/L的，合格。

男性：17.5≤BMI<30；

BMI≥28须加查血液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，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<6.5%，合格。

（BMI=体重（千克）除以身高（米）的平方）

****第三条**** 颅脑外伤，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，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****第四条**** 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，不合格。

****第五条**** 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颈、胸、腰椎骨折史，腰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；

（二）四肢单纯性骨折，治愈1年后，X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；

（三)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损伤，不影响正常功能的；

（四）大骨节病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障碍；

（五）轻度胸廓畸形。

****第六条**** 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

双足并拢不能完全下蹲，或勉强下蹲不稳者，可调整下蹲姿势（双足分开不超过肩宽），调整姿势后能完全下蹲或轻度下蹲不全者，合格（臀肌挛缩综合症、跟腱短、下肢关节病变等病理性原因除外。

****第七条**** 手指、足趾残缺或畸形，不合格。

****第八条**** 恶性肿瘤，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3cm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或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，不合格。

****第九条**** 面颈部文身，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，不合格。

****第十条**** 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 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（二）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1年以上，无后遗症。

****第十二条**** 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

****第十三条**** 头癣，泛发性体癣，疥疮，慢性泛发性湿疹，慢性荨麻疹，泛发性神经性皮炎，银屑病，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血管痣、色素痣、胎痣和白癜风，其他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单发局限性神经性皮炎，长径在3cm以下；

（二）股癣，手（足）癣，甲（指、趾）癣，躯干花斑癣；

（三）身体其他部位白癜风不超过2处，每处长径在3cm以下。

****第十四条**** 淋病，梅毒，软下疳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，非淋菌性尿道炎，尖锐湿疣，生殖器疱疹，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**第十五条**** 血压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收缩压≥90 mmHg，＜140 mmHg；

（二）舒张压≥60 mmHg，＜90 mmHg。

****第十六条**** 心率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心率60～100次/分；

（二）心率50～59次/分或101～110次/分，经检查系生理性。

****第十七条**** 高血压病，器质性心脏病，血管疾病，右位心脏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听诊发现心律不齐、心脏收缩期杂音的，经检查系生理性；

（二）直立性低血压、周围血管舒缩障碍。

****第十八条**** 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，肺大泡，气胸及气胸史，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**第十九条**** 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代谢性疾病，免疫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**第二十条**** 艾滋病，病毒性肝炎，结核，流行性出血热，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，黑热病，伤寒，副伤寒，布鲁氏菌病，钩端螺旋体病，血吸虫病，疟疾，丝虫病，以及其他传染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急性病毒性肝炎治愈后2年以上未再复发，无症状和体征，实验室检查正常；

（二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、肾结核、腹膜结核，临床治愈后3年无复发；

（三）细菌性痢疾治愈1年以上；

（四）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阿米巴性痢疾、钩端螺旋体病、流行性出血热、伤寒、副伤寒、布鲁氏菌病，治愈2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（五）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。

****第二十一条**** 一侧耳语5m、另一侧不低于3m，合格。

****第二十二条****  耳廓明显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瘘管，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耳霉菌病，不合格。

轻度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轻度耳霉菌病，合格。

****第二十三条**** 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，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，不合格。

鼓膜内陷、粘连、萎缩、瘢痕、钙化斑，合格。

****第二十四条**** 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

****第二十五条**** 鼻中隔穿孔，鼻畸形，重度肥厚性鼻炎，萎缩性鼻炎，重度鼻粘膜糜烂，鼻息肉，中鼻甲息肉样变，以及其他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，不合格。

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，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，轻度萎缩性鼻炎，合格。

****第二十六条**** 超过Ⅱ度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，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，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****第二十七条**** 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.5，不合格。

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.8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，不合格。

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（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）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.8，眼底检查正常，合格。

****第二十八条**** 色弱，色盲，不合格。

能够识别红、绿、黄、蓝、紫各单色者，合格。

****第二十九条**** 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，不合格。

伸入角膜不超过2mm的假性翼状胬肉，合格。

****第三十条**** 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，不合格。

15度以内的共同性内、外斜视，合格。

****第三十一条**** 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，瞳孔变形、运动障碍，不合格。

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，合格。

****第三十二条**** 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视网膜、脉络膜、视神经疾病，以及青光眼，不合格。

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，合格。

****第三十三条**** 口腔肿瘤，不合格。

****第三十四条**** 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血红蛋白：男性130～175g／L；

（二）红细胞计数：男性4.3～5.8×1012／L；

（三）白细胞计数：3.5～9.5×109／L；

（四）中性粒细胞百分数：40％～75％；

（五）淋巴细胞百分数：20％～50％；

（六）血小板计数：125～350×109／L。

血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。血红蛋白、红细胞数、白细胞总数、白细胞分类、血小板计数稍高或稍低，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，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，不作单项淘汰。

****第三十五条**** 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，艾滋病病毒（HIV1+2）抗体检测阳性，不合格。

****第三十六条**** 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尿蛋白：阴性至微量；

（二）尿酮体：阴性；

（三）尿糖：阴性；

（四）胆红素：阴性；

（五）尿胆原：0.1～1.0 Eμ／dl(弱阳性)。

尿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。

****第三十七条**** 尿液毒品检测阳性，不合格。

****第三十八条**** 胸部X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。

（一）胸部X射线检查未见异常；

（二）孤立散在的钙化点(直径不超过0.5cm)，双肺野不超过3个，密度高，边缘清晰，周围无浸润现象；

（三）肺纹理轻度增强(无呼吸道病史，无自觉症状)；

（四）一侧肋膈角轻度变钝(无心、肺、胸疾病史，无自觉症状)。

****第三十九条**** 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。

（一）正常心电图；

（二）大致正常心电图。大致正常心电图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**第四十条**** 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、病理性脾肿大、胰腺病变、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、肾盂积水、结石、内脏反位、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未见明显异常；

（二）轻、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；

（三）胆囊息肉样病变，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5cm以下；

（四）副脾；

（五）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；

（六）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3cm以下；

（七）肝、脾内钙化灶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；

（八）双肾实质钙化灶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1cm以下；

（九）双肾错构瘤数量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；

（十）肾盂宽不超过1.5cm，输尿管不增宽；

（十一）脾脏长径10cm以下，厚度4.5cm以下；脾脏长径超过10cm或厚径超过4.5cm，但脾面积测量（0.8×长径×厚径）38cm2以下，排除器质性病变。